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府秘採字第 1000191932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府秘採字第 1121119543 號函修正

一、為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依政府採購 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為規範申訴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 點。

二、申訴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 (二)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
- (三)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 (四)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
- 三、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副 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 其他委員由市長指定本府高級人員或由本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 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委員,由本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前點第一項公正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 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且教授 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
- (四)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 五、申訴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未能出席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 理之。

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申訴會委員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 六、申訴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於行使職權時應注 意不得違反採購法,並以維護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為專業之判斷。
- 七、申訴會審議採購申訴事件或調解履約爭議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 人至三人預審或調解之。
- 八、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定本府高級人員具法制專長之人員兼任,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本府秘書處就其 法定員額內派兼之。
- 九、本府得視業務需要,遊聘學者、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以協助審議,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諮詢委員得遴聘本府人員擔任之。

- 十、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十一、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就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事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 (三)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
-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機關、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任委員 令其迴避。
- 十二、申訴會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將前半年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 解業務狀況彙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三、申訴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四、申訴會之作業程序與收費,依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 購申訴審議規則、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 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